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2025]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1)号

一、项目编号: 11010824210200036030-XM001

二、项目名称: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下称“学院路街道办”),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园招标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相关供应商北京众鑫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下称“众鑫众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6 层 625-4。

四、基本情况

近期,本机关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监督检查申请,反映“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法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已审查终结。

监督检查申请材料反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众鑫众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该条属于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其他无效情形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的要求，众鑫众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本项目应废标。

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监督检查通知书，通过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进行调查，现已审查终结，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依法作出决定[2025]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1）号。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大件垃圾、无主渣土清运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6030-XM001）废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